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